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蓝光BRC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目 录

会议议程	3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嘉宝股份设立的嘉宝股份物业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全体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到。
- 二、由见证律师确认与会人员资格。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四、审议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 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否
2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嘉宝股份设立的嘉宝股份物业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 五、投票表决并进行监票、计票工作。
- 六、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会议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修订稿）》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现就有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拟作为发起机构，以自身或相关子公司持有的购房尾款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委托受托机构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拟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借款以及项目建设等，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将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二、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之目的，本公司拟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主定义表》、《资产服务合同》、《差额补足承诺函》（暂定名，以最终名称为准）等）并履行上述交易文件下的义务。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和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本公司总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和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调整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融资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有关的必要文件；选聘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的聘用协议或服务协议；办理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和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嘉宝股份设立的嘉宝股份物业费资产支持专
项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股份”）拟以持有的纳入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物业财产权信托计划受益权为基础资产，设立嘉宝股份物业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12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拟为该计划的实施提供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0年12月7日
- 3、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二十二号
- 4、法定代表人：姚敏
- 5、注册资本：8804.44万元
- 6、主营业务范围：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软件开发与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零售；弱电工程安装；房地产营销代理；房屋经纪；企业营销策划；国内商务信息咨询；家政服务；家电维修；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绿化养护；销售日用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与本公司关系：嘉宝股份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嘉宝股份90.86%股权。
-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嘉宝股份经审计的总资产36,277.93万元，总负债24,386.44万元，净资产11,891.49万元，2015年1-12月

营业收入55,073.67万元，净利润6,037.22万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嘉宝股份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0,535.13万元，总负债23,794.39万元，净资产16,740.75万元，2016年1-6月营业收入29,597.61万元，净利润5,327.50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主债权：担保协议所保证的主债权为《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管理人在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后要求嘉宝股份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嘉宝股份物业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标准条款》之约定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的权利。在差额支付义务责任范围内的差额支付义务得以足额实现或得到适当履行的前提下，则免除担保人相应的保证责任。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因主债权及利息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2、保证方式：在符合协议约定条件的前提下，担保人根据担保协议所承担之保证责任为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定到期日后满六个月止（含该日）终止。

担保协议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署。

四、提供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嘉宝股份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下属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下属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已充分考量了嘉宝股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